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变动公告(离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1日免去沈咏梅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11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0%。沈咏梅女士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职务。

(二)辞职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沈咏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